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陈春仿、行长王芳、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蒋雅萍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对本行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清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De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De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DRCB）

二、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三、董事会秘书：徐鸿斌，电话：0572-8069076，电子邮箱：xhb.668252@163.com，传真：0572-8062086

四、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邮政编码：313200

五、指定信息披露渠道：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deqing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员工人数 644 人。从业人员中，具有从事过 1 年以上金融工作的人员占 93.32%，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 92.39%，大专学历人员占 4.66%，中专学历人员占 2.48%，中专以下学历人员占 0.47%。从业人员中，经济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35.32%，法律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4.98%，计算机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6.51%，财会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23.69%，其他专业人员占 29.5%。

七、其它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5H333050001

批准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最近变更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注册登记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962455XQ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4-8 楼、11 楼

本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中兴南路 268 号

第三节 本行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本行坚定“大零售提升”“数字化改革”两大战略，打好扩户提质持久战、固本强基阵地战、队伍建设主动战，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做深做实，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高质量建设的金融标兵，各项工作喜获丰收。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05814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13180 万元。本外币存款余额 392584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95580 万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313517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61364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28032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65349 万元，增幅 19.90%。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040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80070 万元，增幅 24.95%。

2021 年度本行实现税前利润 64622.45 万元，税后利润 54554.01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15437.98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0.49%，五级不良资产 42466.61 万元，五级不良资产率 0.88%。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5,058,148	4,344,968	713,180	总负债	4,589,671	3,946,292	643,37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696	304,800	18,896	各项存款	3,925,842	3,330,262	595,580
存放同业	231,299	242,369	-11,070	其中：对私存款	2,624,115	2,332,099	292,016
各项贷款	3,135,177	2,573,813	561,364	对公存款	1,231,452	879,805	351,647
其中：涉农贷款	2,803,296	2,337,947	465,349	所有者权益	468,477	398,676	69,801
小微企业贷款	2,404,043	1,923,973	480,070	其中：实收资本	104,782	97,020	7,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6	0	9,666	资本公积	12,570	12,570	0
其他债权投资	912,461	857,823	54,638	其他综合收益	7,582	-3,596	11,178
债权投资	78,187	79,700	-1,513	盈余公积	61,168	56,343	4,825
长期股权投资	63,130	63,130	0	一般准备	92,096	82,388	9,708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29440.99	201120.11	28320.88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65070.03	143264.17	21805.86
营业支出		163643.68	140742.95	22900.73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94211.41	75784.03	18427.38
本年利润		64622.45	59192.52	5429.93
净利润		54554.01	46631.82	7922.19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52	0.48	0.04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4.47	4.11	0.36
职工人数		644.00	626.00	18
股东人数		3378.00	3266.00	112
股本金总额		104781.59	97019.99	7761.6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57189.95	2797479.30	459710.65
资本净额		478863.84	395517.66	83346.18
资本充足率	≥8	14.70	14.14	0.56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72	12.36	-0.64
清收不良贷款额		15178.73	14389.00	789.73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15437.98	19601.80	-4163.82
不良贷款率（五级）		0.49	0.76	-0.27
不良资产率（五级）		0.88	1.09	-0.21
存贷款比例	≤75	76.60	71.20	5.40
流动性比例	≥25	56.81	64.83	-8.02
备付金比例	≥3	6.35	5.95	0.40
固定资产比例	≤40	0.64	0.98	-0.3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6.14	5.38	0.76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75	33.52	8.28	25.24
利息回收率		100.19	99.55	0.64
成本收入比	≤40	29.81	32.75	-2.94
资本利润率	≥20	12.58	12.01	0.57
资产利润率	≥1	1.16	1.14	0.02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3061407.23	2495454.19	565953.04	97.65	96.96	0.69
关注类贷款	58331.74	58756.58	-424.84	1.86	2.28	-0.42
次级类贷款	13874.01	16693.08	-2819.07	0.44	0.65	-0.21
可疑类贷款	1401.57	2863.22	-1461.65	0.04	0.11	-0.07
损失类贷款	162.40	45.50	116.90	0.01	0.0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15437.99	19601.80	-4163.81	0.49	0.76	-0.27
贷款合计	3135176.96	2573812.57	561364.39	100.00	10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992696	716719	275977	31.66	27.85	3.81
保证贷款	553959	509229	44730	17.67	19.78	-2.11
抵押贷款	1428134	1223344	204790	45.55	47.53	-1.98
质押贷款(含贴现)	160388	124521	35867	5.12	4.84	0.28
合计	3135177	2573813	561364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1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14842.84万元。至2021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07928.43万元，拨备覆盖率699.11%，拨贷比3.56%，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800	13000	0.38	2.46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10144.4	6084	0.32	2.12
德清德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00	11000	0.30	1.98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00	10600	0.30	1.96
德清县求是高级中学	8029	8230	0.26	1.68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	9000	0.26	1.67
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1000	0.26	1.67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	6400	6400	0.20	1.34
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82	3197	0.18	1.21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5000	0	0.16	1.04
合计	82055.4	78511	2.62	17.14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	24745.53	5.16	24745.53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	18736.05	3.91	18736.05		
德清德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	13978	2.91	13978		
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	12767	2.66	12767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	12450	2.59	12450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	12330	2.57	1233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	10270	2.14	10270		
德清县求是高级中学及关联	10598	2.21	10598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10144.4	2.11	10144.4		
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公司及关联	9404	1.96	2100		7304
合 计	135422.98	28.28	128118.98		7304

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91154	6.10
采矿业	15854	0.51
制造业	1072534	34.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123	0.48
建筑业	218443	6.97
批发和零售业	530741	16.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88	1.32
住宿和餐饮业	95009	3.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25	0.50
金融业	53	0.00
房地产业	4674	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755	2.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91	0.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896	0.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785	1.17
教育	14486	0.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47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27	0.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60	0.31
国际组织	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91785	18.88
买断式转贴现	26828	4.19
合计	3135177	100.00

十、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该企业总股本金额比例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0.00%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0%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	35.00%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52.50%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0	40.00%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38.61%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5.00%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	41.67%
合计	63130	--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0157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053 万元；承诺 160761 万元；保函 409 万元；剔除保证金、存单、国债质押等风险缓释，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80562 万元。

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所得税等。

第四节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党建引领，坚守定位，助推乡村振兴共富。

一是加强农村建设项目合作。融入数字德清、数字农业、数

字农村建设，积极发挥组织共建优势和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加强三级党建联盟的全覆盖和深度融。**二是**推广乡村振兴系列产品。创新“绿币公益贷款”“两山扶农贷”“两山兴农贷”“两山兴业贷”等系列惠农产品，有效满足农村各类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至2021年末，本行共发放绿币公益贷款521户、1.22亿元，农村综合产权抵质押贷款269户、8324万元。**三是**助推绿色小微发展。积极参与绿色供应链金融，联合当地龙头企业，为饲料、建筑装饰材料等行业创造供应链融资契机，依托浙江农信联社系统平台，实现上下游在产销经营中的融资需求。至2021年末，本行供应链总户数137户，用信金额达2.2亿元。**四是**完善政银合作机制。与县农业农村局合作，制定信用村评定管理办法打造农村信用体系全覆盖。与县委组织部合作，围绕“党建+金融”，制定“红色互动”赋能乡村振兴指导意见，通过组建金融指导员、金融服务员、普惠联络员三支金融服务队伍，全力打造普惠金融全覆盖，实现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村级三级联动。同时，根据省银保监、省农信联社要求，下发新型农业主体清单，提高新型主体金融服务覆盖面、满意度和获得感，助推共同富裕。

二、数据支撑，全员营销，深耕普惠金融推广。

本行按照“信用化、互联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思路，制定《“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做深做实三年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实施方案》，助力数字普惠金融新发展。**一是**支持农业特色化发展。积极推广“丰收德美贷”，借鉴省农信联社“无感授信，有感反馈”的先进经验，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大力推广“丰收德美贷”农户小额普惠贷款，通过线下信息采集、线上模型测算、线下授

信复核、线上贷款申请,实现“丰收德美贷”业务的线上线下融合。至 2021 年末,本行在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推进工作中,累计授信农户 80754 户,剔除负面清单后,授信农户覆盖面已达 100%。**二是**开展新型农业主体建档工作。根据省银保监、省农信联社关于新型农业主体评级建档工作要求,及时拟定活动方案,按机构整理新型农业主体清单并下发,要求客户经理以实地走访为主、电话访问为辅,确保建档信息真实有效,进一步提高新型主体金融服务覆盖面、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积极融入民生工程。以场景建设为驱动,加大对家政、托幼、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需求,丰富社会民生领域金融产品供给。**四是**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建立“线上+线下”小微企业走访对接机制,通过线上电话了解、线下逐家了解、上门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度推进银企对接,提升小微信贷占比。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信贷占全部贷款比重为 50.77%,较年初新增 0.23 个百分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年初下降 0.535 个百分点。

三、减费让利,渠道融合,紧抓落实信贷需求。

一是支持产业复工复产。推出“五大优惠”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贷款免息、利率优惠、期限延长、贷款提额”的方式帮助民宿、餐饮、农业、批发零售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经营主体减轻负担,坚决落实社会责任,切实减轻客户的负担,同时继续减免账户管理费、抵押评估费等费用,提升减费让利力度。坚决不让他们在特殊时期“负重前行”。**二是**解决小微金融需求。建立无还本续贷“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实施精准营销,有序推动无本续贷增户扩

面。大力推广支农支小再贷款、德续贷、两山系列贷款、德创贷等产品，提高客户的产品适合度，切实解决资金周转难题，实现资金的无缝对接。同时，将个人信用贷款由最高 30 万元提升至 50 万元，并且给予优惠利率，扎扎实实把信贷资金投放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拓宽贷款服务渠道。借助客户经理展业平台等应用工具，将信息采集、实地调研、征信查询、客户授信等一步到位，助力客户经理最多跑一次，配套做好客户维护拓展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以推动浙里贷系列产品为契机，完善“公积快贷”“丰收德美贷”等线上产品，真正落实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放贷，助力客户“一次不用跑”。至 2021 年末，全行数字贷款产品占比 75.28%。

四、关注民生，延伸触角，不断发展中间业务。

严格按照业务提速为主线，以经营转型为重点，将业务转型与基础管理相结合，充分理顺营销新体系，推动价值创造。一是做好推进一码通商户建设工作。至 2021 年末，一码通商户总数 21851 户，其中核心收单商户 16744 户，累计交易金额 36.97 亿元，交易笔数 909.72 万笔，商户绑定账户年日均达 26.71 亿元，余额达 34.54 亿元。二是做好社保卡换卡及养老待遇进卡工作。在进行三代社保卡换发的同时，进行养老待遇进社保卡营销工作和医保电子凭证营销工作。鼓励支行开展精准营销，吸收大批量养老待遇进本行社保卡，积极拓展低成本沉淀资金。至 2021 年末，三代社保卡换发激活数 241049 户，成功营销养老待遇入本行社保卡共计 813 户（通过社保局统一批量入本行社保卡的有 9999 户），其中成功营销他行客户转入的有 666 户。三是做好丰

收驿站升级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丰收驿站网点延伸功能，高质量推进标准型丰收驿站升级改造工作，联合县商务局、菜鸟物流共同打造数字生活服务站，目前已选取五四村作为第一批试点，后期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根据德清客群结构、金融供给、区位特点以及人流变化等情况，选取对河口、东衡两处作为旗舰型金融服务站点，通过培育专业“站长”、配置专业设备、提供舒适环境来吸引农村客群，提升普惠金融满意度。**四是**做好商户运维团队组建工作。前期总行根据不同支行规模及存量商户情况进行商户运维团队的配置，根据不同支行规模配备一至两名产品经理，组建专业运维团队。主要负责商户和丰收驿站日常服务，进一步强化业务规范化、专业化、综合化的运营服务能力，目前已聘任产品经理 10 名，分布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

五、优化队伍，完善管理，提升农村金融质效。

一是加强人员管理。建立“支行+丰收驿站+普惠联络员”三位一体营销梯队，充分发挥 3000 名普惠联络员群众资源，完善普惠联络员的管理考核，激发普惠联络员的积极性，真正发挥宣传、联动、营销作用，带动农村产业。**二是**加强站点管理。对现有考核制度重新梳理，确定合理的业务量及营销考核计价，推行优胜劣汰机制。做好数据统计、业务巡检等工作，提升丰收驿站综合服务营销能力。同时，督促支行做好选址、撤并等工作，力争实现物流村村通，将丰收驿站打造成为效率更高、服务更贴心的社区银行。至 2021 年末，本行丰收驿站 128 家，其中标准型丰收驿站 50 家，与其余 35 家助农取款点已覆盖全县 137 个行政村。

六、智慧推动，产品应用，深化场景支付建设。

充分利用省联社“九朵云”平台，以“走出去、请进来”的场景服务全面介入城乡数字化升级，加大拓展场景应用，增强客户黏合度。一是加快推动智慧公交发展。持续推进智慧公交、智慧校园等项目，完成省联社乘车码功能的开发工作，丰富丰收互联移动支付在公交车上的应用场景；根据湖州市民生实事“公交 IC 卡互联互通”工作要求，开展 IC 卡互通工作，支持全湖州公交卡的互通使用，完成全县公交刷卡机具升级改造工作，并在本行增设公交卡发卡、充值网点 12 个。二是加快推动智慧校园发展。德清职业中专智慧校园项目改造工作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至 2021 年末，本行所有接入校园云的客户共 8560 户，进行交易达 12.25 万笔，实际交易总金额超 1800 万元，绑定客户存款年日均余额达 3.165 亿元。三是加快推进云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社区金融云、园区金融云、交通云、开放平台等项目建设。积极对接英溪社区及相关物业公司，选定玉墅林枫小区作为社区金融云的切入点，联合支行完成小区、物业公司对接工作，并接入社区金融云平台，为业主和物业公司提供线上收费、线上投票等功能，打破了传统收缴物业费的模式，更是将本行金融服务推进封闭小区，深化社区金融服务；同时，建设园区金融云，将员工就餐卡与食堂和外部商户消费打通，在提供更好的消费服务的同时，加深了与优质商户的合作，丰富了本行商圈建设的服务版块。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份上线后，已完成总行大楼内本行员工及外部单位员工 881 人接入园区云，实现交易 5 万笔，交易金额 9.7 万元，其中通过丰收互联充值笔数 2071 笔，金额 269 万元，绑定客户存款年日均余额 5850 万元。四是加快推进线上收单场景建设。配合下渚

湖“数字乡村一张图”的建设，以停车场支付系统接入开放平台为契机，融入乡村金融服务中，后续为其线上商城和配套旅游项目提供移动支付服务。并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德清医院（新市三院）开展医院人工收费窗口、诊间结算与医院自助终端线上支付业务，全面接入省联社丰收互联开放平台，基本实现医院收费线上化。

七、创新服务，扩大授信，共推民企小微发展。

一是加大小微园区授信走访力度。本行结合“4+1”小微金融工作行动方案、“三进三服务”等与县工商联（总商会）、税务局多个部门联合共推“情暖民企小微年”专项活动及“税银共建，党建联盟”系列活动，设立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全县民营和小微企业，实现“应授尽授”“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至 2021 年末，小微园区走访覆盖率达 100%，小微园区建档率 100%，授信率超 80%。**二是**加大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大数据定量分析平台，形成客户画像，构建数字化标签体系。通过目标导向精准化，形成自己的潜在客户信息库，为后续大数据挖掘营销工作提供基础素材。通过与客户线下面对面的接触、线上数据对数据的接触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本行通过设立专营机构、开发“德科贷”系列专项产品，如专利权质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等信贷产品，为减少房产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提供了便捷的信贷服务。至 2021 年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 574 户，金额 43.77 亿元。**四是**加大融资需求渠道建设。2018 年开始上线运行“绿贷通”信贷超市，推动运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绿贷通”。依

托“互联网+大数据+金融”，通过归集整合税务、市场监管、环保、法院等单位的大数据信息，实现融资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利用大数据完善银行与制造行业的信息互联，开发投贷联动等创新型业务，推动湖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挥“绿贷通”平台服务融资优势，打通融资服务最后一公里。至 2021 年末，已上线小微企业信贷产品 20 余种，通过“绿贷通”平台完成注册企业 4107 家，实现融资 125.9 亿元。按照“政银联动、农信主推、部门协同、企业落地”的方式，在全省率先启动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试点工作，推出“农企振兴贷”，该金融产品是在农业企业所拥有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和可抵押的农业设施所有权的基础上，由申请人线下一次性提供审核资料，线上实现放款及还款，进一步激活农业生产设施权益，拓宽农企抵押融资渠道，促进金融服务产业园建设。至 2021 年末，全行共发放农企振兴贷 900 万元。坚持“向实、向内、向小”的方向，明确民企小微发展重点，做实做细贷款核查工作，把好贷款准入关，进一步加大“易贷通”“德续贷”“红色动力贷”“绿色工厂贷”“园区改造提升贷”等产品推广，实现低成本、线上化和自助化的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流程，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五是**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联合相关部门对老旧园区进行提升改造，创新推出“绿色园区提升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绿色产业园区建设。联合当地龙头企业，为饲料、建筑装饰材料等行业创造供应链融资契机，针对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依托与省联社系统的对接和功能开发，实现上下游在产销经营中的融资需求。至 2021 年末，线下供应链融资有 7 家。探索完善“GEP

绿色贷”“绿色建筑贷”“绿能光伏贷”“绿色碳效贷”“碳排放配额抵押贷”等产品，围绕“国家生态环保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有效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建设，持续助力企业绿色发展。至 2021 年末，全行共发放 GEP 绿色贷 5800 万元；光伏贷 2536 万元。

第五节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障。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近几年来，经济金融形势严峻复杂，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坚定不移地推进控风险、强内控、精管理，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1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风险的管理。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员工行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案件防控工作实施细则》《处罚标准（2021 年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预警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多个风险管理制度，使得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更加完善健全，同时进一步明确了 2020 年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于 2021 年初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选取对本行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并设置合理的预警值，对各项风险指标及时进行监测。二是按照本行《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持续开展系统开发与优化工作，对本行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能够做出迅速、果断的纠偏自救和公平、公正、公开的责任追究，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逐步达到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及缓释的目标。三是重点落实全网预警系统、检查管理系统等的优化完善工作，开发“全网预警”管理系统，研发“贷款流入房市”“信用卡黑名单客户预警”“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投资”“员工经办关系人贷款”等事件预警模型，涉及信贷业务、员工行为、反洗钱、账户管理等多个重要领域，进一步全面提升系统化的数字化风控能力，促使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完善，有效提升了本行防范风险的水平和效能。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业务和卡业务，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较为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

2021年，面对疫情持续影响，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本行信用风险防控依然严峻。至2021年末，本行四级不良贷款余额9041万元，比年初上升924万元，四级不良率0.29%，比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四级不良额升率降。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5438万元，比年初下降4164万元，五级不良率0.49%，比年初下降0.27个百分点。五级不良额率双降。

2021年，本行累计新发生不良贷款12044万元，共处置不良贷款16208万元，其中现金清收10310万元，形态上调1029万元，核销4869万元。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资金量少，汇率波动对本行影响较小，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

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和系统建设，着力加强市场风险相关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机构及业务准入标准，建立投前交易对手白名单库；加强与渤源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做好持续的监测与跟踪，对存量资产进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并出具资产配置报告。

至 2021 年末，本行尚无交易账户，只有银行账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主。

（一）利率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是目前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利率风险形式，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期限与贷款资产期限结构的不匹配。从长期看，存贷款始终是本行的主要业务，存款期限与贷款期限的错配将是构成重新定价风险的主要来源。

（二）汇率风险

结合银监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外币总敞口为 1748.1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37%，外币汇率风险一般。受疫情影响，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是趋势所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日益常态化。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

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银保监会新出台的管理办法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拓展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使本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衍生品交易等。2021年，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协调统一，运用省联社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结合本行实际工作，力求找到更加适合自身发展，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增加盈利，从而实现本行“三性”平衡的管理目标。2021年本行在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组织开展全市农信系统交叉性应急演练活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风险缓释前生存期高于90天。

四、操作风险

本行依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要求，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实施严格的问责制等手段，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本行运营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

2021年，为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

险管理系统，在前期系统开发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系统的功能，重点解决系统运行不畅、流程设置不合理、取数不准确等问题，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测、分析及预警，提高操作风险提示能力及水平。同时修订本行处罚标准，组织各管理部门对风险点进行分析梳理，进一步明确每个风险点的处罚标准。

一是实行分级分类化风险管控模式。在本行三级检辅体系的框架下，依托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主要业务采取不同的管控模式，其中柜面业务主要通过会计日常检辅+年度会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加大对柜面业务人员的检查监督；信贷业务主要依托放款中心集中审核模式加强放款业务的检辅工作，加大对信贷业务的风险管控；资金业务主要由风险部门指派专人对每笔资金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审查。**二是**持续梳理并进一步明确处罚标准。组织牵头对风险点标准进行梳理及分析，划分重点业务及领域，同时进一步明确风险点对应的经济处罚及积分扣罚标准，梳理出处罚标准合计 845 个，其中涉及高风险点 261 个，中风险点 240 个，低风险点 344 个。**三是**持续落实处罚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通过运用已上线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将各类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与相应的风险点进行一一对应，明确违反每一个风险点应受到的积分及经济处罚标准，使得积分及经济处罚标准更加细化和标准，并通过系统逐步实现检查与处罚流程的电子化和无纸化。**四是**持续关注员工风险行为。利用省联社员工合规管理系统及本行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加强对本行员工及关系人的风险监测，同时不断完善飞行检查机制，组织专业飞行检查队伍不定期对辖内各网点进行飞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五、声誉风险

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本行在对外发布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借鉴先进银行经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进展。本行运行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对舆情监测的范围覆盖了百度、微博以及本地网站等主流媒体网站，通过系统实现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控。同时在系统中设置预警功能，对于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及时预警至相关管理人员。针对辖内各机构的日常风险隐患，本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定期对辖内各机构报送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对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排查和评估，根据风险监测、业务检查、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及其他渠道所获信息，及时对辖内各机构的风险状况做出判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防重大声誉风险的发生。每年开展舆情风险定期排查，并按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综合协调、部门联动的原则开展演练工作。

2021 年，本行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投诉“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回访和通报”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投诉纠纷事件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妥善处理。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发生投诉 68 件（含已撤销投诉），主要问题集中在服务态度、营销方式等方面，本行均已妥善解决，未发生二次投诉情况。

第六节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3378 名，股权总额 104781.594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163 名、股权 47084.6959 万股，占比 44.9360%；职工自然人股东 587 名、股权 15072.7199 万股，占比 14.3849%；

社会自然人股东 2628 名、股权 42624.1782 万股，占比 40.6791%。

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数为 7 户、14 笔、9293.821 万股，占股权总额的 8.8697%。股权冻结数为 2 户、2 笔、6.3799 万股。

前十大户股东股权无冻结情况；全部被质押股权无涉及冻结、司法拍卖情况；有 3 户股东（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沈金松）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将对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三、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239 笔、3085.1977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68 笔、1250.2841 万股；法人股 171 笔、1834.9136 万股。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期初持股数 (万股)	期末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权 数(万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5045.7204	5449.378	5.2007	2000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姚建华	4919.5692	5313.1347	5.0707	-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4919.292	5312.8354	5.0704	1942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	姚金龙	2967.048	3204.4118	3.0582	-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	杨敏	2940.84	3176.1072	3.0312	2450.5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袁世杰	2646	2857.68	2.7273	2205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丁思婕	2332.008	2518.5686	2.4036	-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范昕炜	1211.868	1308.8174	1.2491	-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	唐海荣	1201.284	1297.3867	1.2382	-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夏士林	1193.9004	1289.4124	1.2306	-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22 户，共持有本行股权 21976.3358

万股，占比 20.9735%。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 户；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的法人股东 3 户；持股不足 5%但出任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16 户。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持股数增加、占比不变，主要原因在于本行 2020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每 10 股送 0.8 股。

序号	主要股东	所属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查封情况
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建华	持股 5%以上、董事	5449.3780	5.2007	2000	无
2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姚建华	持股 5%以上、董事	5313.1347	5.0707	无	无
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5312.8354	5.0704	1942	无
4	浙江龙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朱陈强	董事派出单位、董事	477.4231	0.4556	无	无
5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姚金龙	董事派出单位、董事	3204.4118	3.0582	无	无
6	陈春仿	董事长	21.9810	0.0210	无	无
7	王芳	董事、行长	95.4465	0.0911	无	无
8	徐鸿斌	董事	58.3348	0.0557	无	无
9	程树伟	董事	176.9040	0.1688	无	无
10	沈建忠	董事	179.2718	0.1711	无	无
11	鲍红女	董事	123.6423	0.1180	无	无
12	吴国良	监事长	20.0000	0.0191	无	无
13	沈帆	监事	38.2929	0.0365	无	无
14	史琛洁	监事	24.4400	0.0233	无	无
15	吴卫松	监事	32.5776	0.0311	无	无
16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唐海荣	监事派出单位、监事	1297.3867	1.2382	无	无
17	姜运权	监事	2.5920	0.0025	无	无
18	张建良	监事	68.0128	0.0649	无	无
19	沈爱轩	监事	7.8110	0.0075	无	无
20	归毛头	监事	7.0489	0.0067	无	无
21	梅云海	副行长	57.8185	0.0552	无	无
22	赵战伟	副行长	7.5920	0.0072	无	无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持

股比例为 5.2007%，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7.928%，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见下表。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7%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73%	7.928%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5.0707%	德清县中能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0.1809%	5.4531%
		戴建平	关联方	0.2015%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704%	沈惠芳	关联方	0.0911%	7.7339%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36%	
		程树伟	关联方	0.1688%	

（三）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22 户，含个人 16 户、企业 6 户，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 28950.278 万元。其中：个人关联交易总金额 1006.948 万元，贷款交易金额 1004 万元、信用卡交易金额 2.9 万元、随心花交易金额 0.048 万元；企业关联交易总金额 27943.33 万元，贷款交易金额 27720 万元（含存单质押贷款 5000 万元），贴现交易金额 223.33 万元。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其他表内授信（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	贴现（万元）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2450	2.6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0270.06	2.14			-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5000（存单质押贷款）	1.04			223.33
合计	27720.06	5.78			223.33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方授信敞口（包含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债券授信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为 33,433.45 万

元，其中贷款 32,846.37 万元，贷记卡 358.73 万元，承兑敞口 0 万元，贴现 223.33 万元，个人随心花 5.0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 6.98%。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或关注类（其中：关注类原因均系本行关联方），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七、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不良贷款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形式
叶剑	1.71	34.96	保证
杜建新	2.02	138	保证
徐水法	2.48	30	信用
何土山	2.02	31	信用
蔡水泉（蔡玉良担保人）	4.76	80	保证
高松春（蔡玉良担保人）	4.76	80	保证
叶剑（何信水担保人）	1.71	40	保证
丁银根（王玉莲担保人）	7.05	48.92	保证
徐水法（沈雪芳担保人）	2.48	100	抵押
柏国荣（汪洪永担保人）	3.24	78.31	保证
熊丹丹（沈莲珍担保人）	0.78	39.65	抵押
合计	33.01	700.84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致力于持续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增强本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涉农涉小贷款比例；审议批准本

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8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734437405 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75.70%，占总表决权票数的 80.65%。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章程（修改草案）》《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2021-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草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曹治中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现场方式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

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会议由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王建国、金亚平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

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执行董事	陈春仿	男	1968.03	德清农商银行董事长	是	21.981	-
执行董事	王芳	女	1973.01	德清农商银行行长	是	95.4465	-
执行董事	徐鸿斌	男	1968.11	德清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是	58.3348	-
股权董事	袁建华	男	1960.3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5449.378
股权董事	程树伟	男	1966.1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176.904	5312.8354
股权董事	姚建华	男	1968.11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	5313.1347
股权董事	朱陈强	男	1964.06	浙江龙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477.4231
股权董事	姚金龙	男	1961.12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3204.4118
股权董事	沈建忠	男	1968.04	浙江杭木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79.2718	-
股权董事	鲍红女	女	1975.01	德清县金柏扇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	123.6423	-
独立董事	蒋岳祥	男	1964.1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期货证券研究所所长	否	-	-
独立董事	李建琴	女	1968.1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	否	-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8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84项决议，部分需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也按要求进行了会前审议。关

联董事实行回避。

(1)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草案）》《2020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2020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2020 年度整体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2020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草案）》《授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改草案）》《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关于认定 2021 年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2020 年度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度市场准入规划（草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草案）》《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 2020 年度津贴方案（草案）》《2020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草案）》《2020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草案）》《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2021 年度德商村镇银行经营发展规划（草案）》《关于拟聘任顾建伟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德清县东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辰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金远家具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网点装修的议案》。

(3)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2021-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草案）》《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2021-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三年行动方案（草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改草案）》《2020 年度报告（草案）》《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章程（修改草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二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修改草案）》《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草案）》《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杭木活性炭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鲍红女及关联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姜运权及关联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兴翼氟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金马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意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郡安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湖州三中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关联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4)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建议名单》，并形成决议。

（5）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入股温州银行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6）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报告（草案）》《2021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草案）》《2021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上半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草案）》《2021 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草案）》《董事会 2021—2022 年授权董事长方案（草案）》《董事会 2021—2022 年对行长室授权书（草案）》《关于 2021 年第三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关于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的议案》《关于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及关联大额授信的议案》。

（7）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1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状况报告（草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草案）》《关于 2021 年第四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草案）》。

（8）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曹治中同志拟辞去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赵战伟同志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职工养

老保险关系结转的议案》《主要股东管理办法（草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股金分红方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参加本行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学习培训。全年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 次，参加学习培训 4 次，履职天数均达到 15 天以上。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聘任高管和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发表书面意见 6 次，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2 名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数据治理委员会 1 次。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

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等。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员工监事	吴国良	男	1972.02	德清农商银行监事长	是	20	-
员工监事	沈帆	女	1973.07	德清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是	38.2929	-
员工监事	史琛洁	女	1984.02	德清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是	24.4400	-
员工监事	吴卫松	男	1979.04	德清农商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是	32.5776	-
股权监事	唐海荣	男	1963.02	德清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1297.3867
股权监事	姜运权	男	1977.02	自然人	否	2.5920	-
股权监事	张建良	男	1974.01	德清兴翼氟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68.0128	322.1493
股权监事	沈爱轩	男	1961.02	自然人	否	7.8110	-
股权监事	归毛头	男	1957.05	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7.0489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

(1)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2020 年四季度关联方及董事授信情况报告。

(2)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草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3)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交易情况、2021 年上半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4)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德清农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草案）》《德清农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草案）》；听取了关于关联方授信情况报告、关于反洗钱提升方案报告、关于员工行为排查报告。

2.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

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行 2020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经营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

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持股数（万股）
行长	王芳	女	1973.01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党建、计划财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青妇等方面工作。	95.4465
副行长	张昌信	男	1976.12	负责人事、教育培训、信息科技、金融市场、村镇银行管理等方面工作。	-
副行长	梅云海	男	1979.12	负责公司金融、绿色金融、个人金融、国际业务、网络金融等方面工作。	57.8185
副行长	赵战伟	男	1983.05	负责宣传、行政综合、授信信、业务信贷、运维保障、安全保卫等方面工作。	7.592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本行制定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方案和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年度津贴一次性发放。本行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奖惩考核政策由省农信联社统一制定，薪酬发放标准依照浙江农信联社考核办法执行。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以薪酬与价值贡献相匹配为原则，优化完善经营责任制考核机制，充分强调业务经营、成本创利、内部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内容，从各条线、岗位管理要求、工作性质等维度科学制定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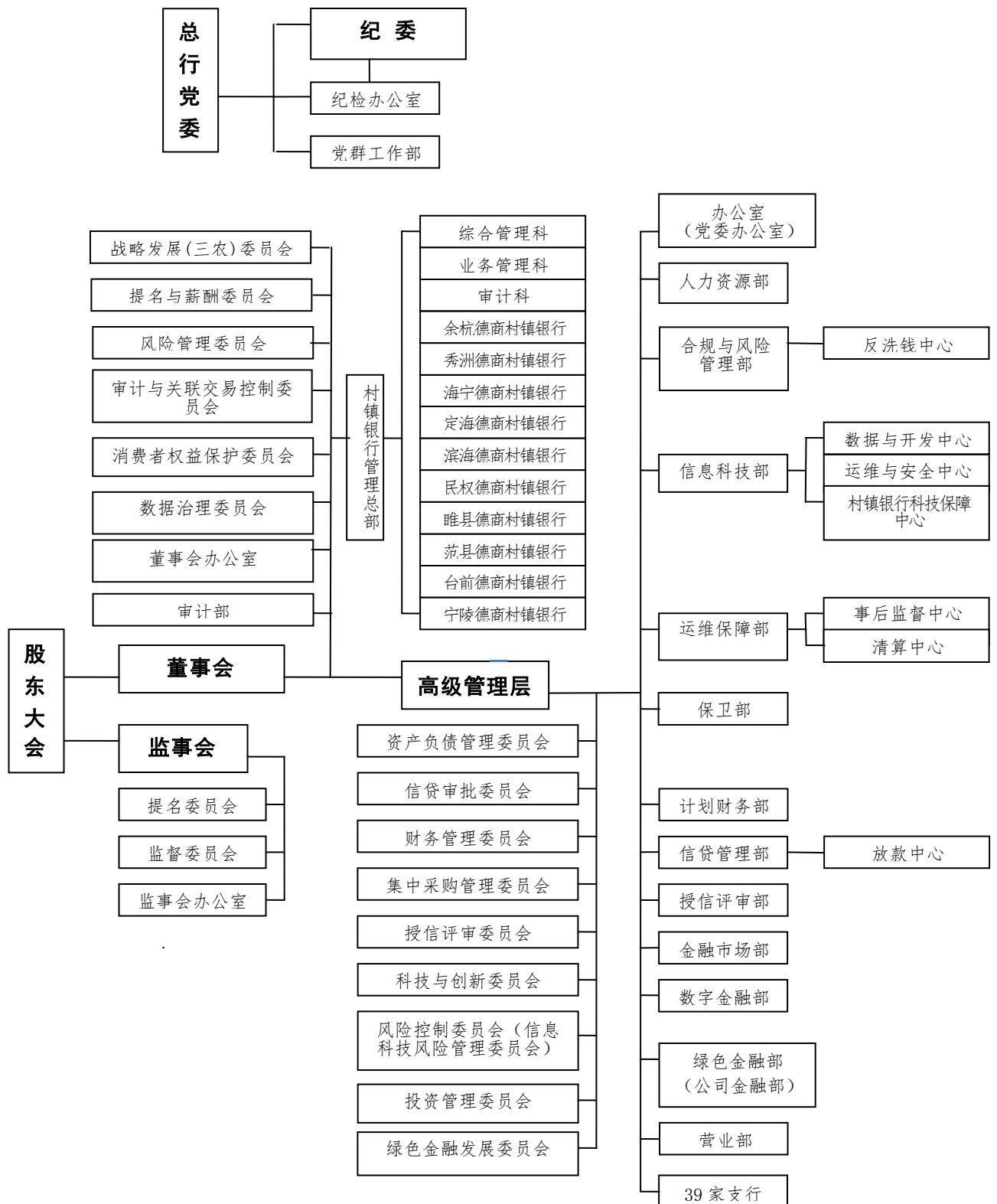
（二）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471.12 万元；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10 万元；非员工股权董事及非员工股权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28 万元。

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维保障部、保卫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数字金融部、绿色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职能部门。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9 家：新市支行、武康支行、乾元支行、禹越支行、雷甸支行、永安支行、钟管支行、新安支行、开发区支行、洛舍支行、余英坊支行、下渚湖支行、莫干支行、筏头支行、科技支行、地信绿色支行、仙潭路支行、高桥支行、上柏支行、塘北支行、三桥支行、千秋街支行、士林支行、下舍支行、干山支行、秋山支行、东衡支行、乾中支行、南门支行、健康路支行、私营城支行、南路支行、龙山支行、戈亭支行、二都支行、中兴路支行、筏头后坞支行、韶村支行、下渚湖杨坟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对本行公司治理合规性、有效性及重大事项调降评级等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价，并经当地监管部门复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好，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均能做到合规、有效、规范、有序，未出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

第八节 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制度及措施

（一）资本管理制度

本行涉及资本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为《德清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二）资本管理主要措施

1.制定资本管理三年规划。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并更好地回报股东，本行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2021-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明确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规划、资本管理措施。

2.开展资本评估。为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合理审慎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本行对 2021 年度资本充足情况进行了评估。

3.加强资本补充。内源性补充，2020 年利润 48247.63 万元，现金分红 2%，分红金额 1940 万元，股金分红 8%，金额 7762 万元，留存金额 46307 万元，留存比例 95.98%，外源性补充，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5 亿元。

4.开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按年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工作，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盈利情况等多种影响因素，区分轻度、中度、重度情景，并形成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报告报备监管部门。

二、并表后的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目前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10 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全部实施了并表管理。

第九节 主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发起设立的十家德商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36.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4 亿元，增幅 20.66%；储蓄存款余额 105.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57 亿元，增幅 33.62%。各项贷款余额 150.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23 亿元，增幅 23.04%；个人贷款余额 133.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02 亿元，增幅 25.35%；年末户均贷款余额 22.74 万元。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36 亿元，比年初上升 0.14 亿元，五级不良率 0.91%，比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实际不良贷款余额（四级不良贷款+正常欠息 60 天以上）1.46 亿元，比年初上升 0.23 亿元，实际不良贷款率为 0.97%，比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实现各项收入 10.33 亿元，同比增幅 17.25%；实现利润总额 2.07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0.51 亿元。年末拨贷比 2.87%；拨备覆盖率 315.9%，比上年提升 35.5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53.26%，比上年下降 3.95 个百分点。

第十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022 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是：各项存款新增 30 亿元；各项贷款新增 30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内；实现利润总额 5.5 亿元；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案件发生。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一、2021 年度，本行无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经济责任事故发生。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德清县万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于转让股份后股份减少退出前十大股东行列，“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升为第十大股东。

三、本行完成了股本转增工作，注册资本从 97019.9889 万元增加到 104781.5940 万元。

四、曹治中辞去本行副行长、董事职务，聘请赵战伟为本行副行长。

五、本行参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985 万元、5084.7457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76%。

第十二节 附录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5 号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行单独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部

门、贵行股东更详细了解贵行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贵行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单独编制了一套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但我们尚未针对该财务报表向贵行股东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浙江万邦分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婷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3,236,964,523.18	3,048,004,00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25	1,518,352,262.50	1,502,567,600.00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8,966,017.08	联行存放款项	注释26	25,144,070.37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2,312,994,900.04	2,423,692,82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27	137,721,890.41	755,194,739.38
拆出资金	注释4	1,111,691,095.43	724,970,000.00	拆入资金	注释28	483,078,263.01	50,000,000.00
贵金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5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6	96,663,08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9	596,150,303.84	12,822,533.3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注释7		1,504,140,000.00	吸收存款	注释30	40,116,334,549.30	33,302,624,706.78
应收利息	注释8		119,636,886.5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1	108,385,986.79	110,163,380.83
其他应收款	注释9	37,281,898.01	95,926,423.48	应交税费	注释32	346,107,893.00	519,898,697.0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注释33		714,502,12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10	30,324,314,779.31	24,667,179,015.14	其他应付款	注释34	80,722,979.04	210,959,308.65
金融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11	2,052,291,454.61		租赁负债	注释35	6,966,765.04	
债权投资	注释12	781,867,381.20		预计负债	注释36	191,910.21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3	9,124,612,814.48		应付债券	注释37	2,455,533,480.55	2,244,320,22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4	153,033,896.43		其中：优先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5		8,578,234,660.70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释16		796,999,44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38	8,404,801.84	3,847,342.0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7	631,300,000.00	631,300,000.00	其他负债	注释39	13,619,444.22	36,022,765.83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45,896,714,600.12	39,462,923,424.39
固定资产	注释18	315,747,958.59	302,672,45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注释19	90,560,046.58	122,881,336.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40	1,047,815,940.00	970,199,889.00
使用权资产	注释20	7,323,426.10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注释21	74,085,354.59	79,850,836.59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2	9,303,689.30	14,920,909.08	资本公积	注释41	125,700,554.51	125,700,554.57
抵债资产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3	209,053,709.07	301,700,721.24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42	75,816,838.22	-35,957,941.54
其他资产	注释24	12,390,829.93	8,607,752.85	盈余公积	注释43	611,681,939.51	563,434,313.51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44	920,962,842.30	823,878,501.89
				未分配利润	注释45	1,902,788,131.29	1,539,504,54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4,766,245.83	3,986,759,858.84
资产总计		50,581,480,845.95	43,449,683,28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81,480,845.95	43,449,683,283.23

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

46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利润表

会金融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5,356,848.62	1,235,257,894.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61	100,684,375.25	125,606,975.70
（一）利息净收入	注释46	1,178,673,651.85	802,750,77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540,118.13	466,318,218.13
利息收入		2,120,787,767.84	1,560,591,10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540,118.13	466,318,218.13
利息支出		942,114,115.99	757,840,332.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47	2,001,121.86	42,835,62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90,249.02	-31,490,351.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40,037.88	60,938,529.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5,423.7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38,916.02	18,102,901.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104,870,096.50	390,788,580.7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5,42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四）其他收益	注释49	8,804,846.80	3,127,922.84	5. 其他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12,914,870.9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64,825.31	-31,490,351.04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1,057,317.07	-10,363,189.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52	3,045,679.57	2,073,955.3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547,556.72	-31,490,351.04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26,103,898.15	4,044,226.7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总支出		677,383,783.97	631,486,284.0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1,317,268.59	
（一）税金及附加	注释54	8,371,507.37	8,145,376.3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5	398,012,203.80	404,585,255.34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56	270,085,602.80		7. 其他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7	-	217,796,28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930,367.15	434,827,867.09
（五）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58	914,470.00	959,370.00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973,064.65	603,771,610.30	（一）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9	2,506,674.07	2,323,666.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60	14,255,245.34	14,170,08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224,493.38	591,925,193.83				

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金融03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42,096.30	4,044,226.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70,096.50	35,2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14,720,993.06	3,660,896,76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8,870,276.85	60,437,218,64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264,600.00	1,452,56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37,268,918.79	62,624,899,271.6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3,000,00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9,601.43	71,696,725.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9,863,407.57	1,618,336,92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048,520.22	62,696,595,997.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3,306,87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1,756.63	-2,259,377,3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15,888.48	7,425,07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8,139,982.68	6,789,226,359.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58,429,404.80	3,411,233,903.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4,952,197.23	6,682,912.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3,157,81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619,239.80	55,921,146,890.2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619,239.80	55,921,146,890.2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03,045.04	239,522,311.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9,868,631.94	648,134,86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72,914.20	80,850,000.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980,111.98	233,657,51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482,700.00	56,406,324,35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210,106.17	-216,190,99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858,659.24	56,726,696,66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596.61	108,400,5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0,580.56	-805,549,7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004,467.21	4,191,918,72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7,317.07	-10,363,1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4,484.53	2,597,307,63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62	223,660,535.59	-477,982,68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649,630.23	4,245,632,315.8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9,980,033.35	59,990,919,40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310,165.82	3,767,649,63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778,050.70	407,055,009.74				

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199,889.00	-	-	-	125,700,554.57	-	-35,957,941.54	563,434,313.51	823,878,501.89	1,539,504,541.41	3,986,759,85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4,530.74			60,095,486.88	60,480,017.62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970,199,889.00	-	-	-	125,700,554.57	-	-35,573,410.80	563,434,313.51	823,878,501.89	1,599,600,028.29	4,047,239,87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16,051.00	-	-	-	-0.06	-	111,390,249.02	48,247,626.00	97,084,340.41	303,188,103.00	637,526,3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90,249.02			545,540,118.13	656,930,36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77,616,051.00	-	-	-	-	-	-	48,247,626.00	97,084,340.41	-242,352,015.19	-19,403,997.78
1.提取盈余公积								48,247,626.00		-48,247,626.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084,340.41	-97,084,340.4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16,051.00									-97,020,048.78	-19,403,997.78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0.06	-	-	-	-	0.0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0.06					0.06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7,815,940.00	-	-	-	125,700,554.51	-	75,816,838.22	611,681,939.51	920,962,842.30	1,902,788,131.29	4,684,766,245.83
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8,500,005.00				287,400,438.70		-4,467,590.50	518,279,798.60	731,597,178.17	1,438,319,910.77	3,779,629,74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48,820,042.26	-148,820,042.26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808,500,005.00	-	-	-	287,400,438.70	-	-4,467,590.50	518,279,798.60	731,597,178.17	1,289,499,868.51	3,630,809,69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99,884.00	-	-	-	-161,699,884.13	-	-31,490,351.04	45,154,514.91	92,281,323.72	250,004,672.90	355,950,16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90,351.04			466,318,218.13	434,827,86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5,154,514.91	90,309,029.82	-216,313,545.23	-80,850,000.5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54,514.91		-45,154,514.9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309,029.82	-90,309,029.82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50,000.50	-80,850,000.5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699,884.00	-	-	-	-161,699,884.13	-	-	-	1,972,293.90	-	1,972,293.7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1,699,884.00				-161,699,884.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0.13				1,972,293.90		1,972,293.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0,199,889.00	-	-	-	125,700,554.57	-	-35,957,941.54	563,434,313.51	823,878,501.89	1,539,504,541.41	3,986,759,858.84
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